

## 新聞稿 Media Release

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

2015年12月17日

## 中电欢迎《巴黎协议》

中电控股有限公司(中电)欢迎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于上周末达成历史性协议,为应对气候变化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《巴黎协议》为世界各国定下目标,「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°C之内,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.5°C之内」。协议还订立机制,要求各国每五年检讨减排目标和进度。

中电深信《巴黎协议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,透过「国家自主贡献」确立了最基本的期望,让社会更容易确定和预测各国的低碳发展计划。

中电首席执行官蓝凌志先生表示:「我们欢迎大会通过极具历史意义的《巴黎协议》,代表着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迈进了重大一步。协议为国际社会以至中电等投资者,就发展低碳能源提供了清晰的方向。各国政府在制订政策及法规以支持『国家自主贡献』时,应积极与商界及公民社会联系。我们必须携手,因应每个能源市场的特性,制订进取而务实的计划,在安全、合理价格和环境因素方面都取得平衡。」

「自 2004 年起,集团在亚洲地区已发展了接近 3,0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,占总发电容量约 16%。我们计划朝着这方向继续发展。《巴黎协议》正好支持中电的《气候愿景 2050》,当中订立了于 2050 年底前把集团发电组合的碳强度降低 75% 的目标,并对我们在中国内地和印度投资低碳项目的策略起了支持作用。我们期待与政策部门合作,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。」

我们定期汇报中电迈向《气候愿景 2050》的进展, 当中包括于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集团发电组合 20% 的目标, 而碳强度则较 2007 年的水平减少 30%。详情请参阅中电网页之《气候愿景 2050》宣言。

## 关于中电集团

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是中电集团的控股公司,在香港联交所上市,是亚太区规模最大的私营电力公司之一。集团透过中华电力有限公司,在香港经营纵向式综合电力业务,为香港八成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电力供应。

在香港以外,集团于中国内地、印度、东南亚、台湾及澳洲投资能源业务,拥有包括采用煤、天然气、核电及可再生能源作为燃料的多元发电组合。中电是中国内地其中一家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外商;在印度,中电是电力市场最大的外商,以及最大的风场发展商,规模冠于当地及外来发展商;在澳洲方面,集团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EnergyAustralia是当地最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,为260万客户提供天然气及电力供应。

中电现跻身道琼斯全球指數(Global Dow, 其 150 只成份股均为世界領先的藍筹公司)、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亚太指數(DJSI Asia Pacific)、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亚太40指數(DJSI Asia Pacific 40)、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數系列以及MSCI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数系列。

## 传媒查询,请联络:

刘励和小姐 公共事务经理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由活、(952) 2678 80

电话: (852) 2678 8963

传呼: (852) 7116 3131 A/C 7736 电邮: justine.lau@clp.com.hk